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张志平先生、刘聪女士、曾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焰文先生、王红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非独立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志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刘聪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审计委员会：李焰文（召集人）、刘聪、王红强

2、提名委员会：王红强（召集人）、张志平、李焰文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焰文（召集人）、刘聪、王红强

4、战略委员会：张志平（召集人）、曾国强、王红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焰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于何启明先生、邹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彭继权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何启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曾国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魏茂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谢齐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曾国强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魏茂芝先生和谢齐雷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魏茂芝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中，所聘任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本次所聘任的人员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曾国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魏茂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齐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王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王娟女士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王娟女士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王娟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魏茂芝先生，男，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税务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广州泛非快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谢齐雷先生，男，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分别就职终端公司拉美地区部、海思芯片光电子、集团 CRM 变革项目群等；腾讯科技子公司嘉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2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娟女士，女，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无境外居留权。2011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会计、总账会计、财务主管、法务主管、证券部经理职务。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子公司 Viridus Manufacturing A/S 董事。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共同推举何启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何启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国内某半导体公司某集成电路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分包工程协议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980.00 万元（含税）。

● 合同工期：本分包工程进度里程碑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排气系统可正常工作。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工艺废气治理的竞争优势及项目执行能力，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今后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中已对合同标的、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包方”）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收到国内某半导体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某集成电路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分包工程”，中标总价为人民币 16,980.00 万元（含税）。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就上述项目与发包方签署国内某半导体公司某集成电路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分包工程协议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980.00 万元（含税）。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工艺排气系统分包工程。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发包方为国内某半导体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要相关主体：（1）发包方：国内某半导体公司；（2）分包方：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工艺排气系统分包工程。

3、承包范围：FAB+CUB 栋工艺排气系统。

4、分包合同价款：16,980.00 万元（含税）。

5、分包合同工期：本分包工程进度里程碑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排气系统可正常工作。

6、工程地点：中国华南地区。

7、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各方已完成合同的签署，合同已生效，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今后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3、本项目的中标并签署合同，体现出该客户对公司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和综合实力的充分肯定，标志着公司在国内集成电路工艺废气治理领域业务取得了重要进展，展示出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包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已对合同标的、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国内某半导体公司某集成电路项目《中标通知书》、《工艺排气系统分包工程协议书》等。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人民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45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从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58.45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58.08 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回购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26.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同时，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2-035、2022-037、2022-045）。

（三）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58.45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58.08 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四）2022 年 8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购买的最高价为 42.06 元/股、最低价为 34.04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27.1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2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回购最高价格 42.06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8.28 元/股，回购均价 35.61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7,993.9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五）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六）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196,499	64.90%	81,196,499	64.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20,001	35.10%	43,920,001	35.1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245,000	1.79%
合计	125,116,500	100.00%	125,116,5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24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79%，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后续事宜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72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11,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3,158,500 股的比例为 1.33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0.00 元/股，最低价为 61.4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8,713,193.1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51.7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和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11,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3,158,500 股的比例为 1.33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0.00 元/股，最低价为 61.4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8,713,193.1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71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一）至 09 月 0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pown.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13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立新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易慧敏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13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一）至 09 月 0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pown.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510-85217718

邮箱：ir@chipow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73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环节。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因公司上市时间未满六个月，故查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22 年 8 月 26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交易区间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赖龙英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022/04/22-2022/06/02	330	330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 11 栋 801 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362,1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362,1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8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8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 BI LEI 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丹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61,635	99.9988	500	0.00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61,635	99.9988	500	0.00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61,635	99.9988	500	0.00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7,204	99.9919	500	0.0081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207,204	99.9919	500	0.008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7,204	99.9919	500	0.008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2、3，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鹏、魏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36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2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